

# 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

110年度報驗業者座談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大綱

項次	主題	主講單位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食藥署 北區管理中心
2	電子化申報措施及常見諮詢問題	
3	電子化審查措施及常見不適用樣態	
4	查驗申報及具結先行放行之規定與違規案例	
5	其他宣導事項	
6	各港埠辦事處自行規劃項目	食藥署 各港埠辦事處
7	案例分享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 欄位申報須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欄位申報內容。
- 參照現行報驗義務人申報資料方式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報單填報說明及代碼訂定。
- 查詢路徑：本署官網>邊境查驗專區>法規查詢>「**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請輸入關鍵字  站內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區管理中心
- 管制藥品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邊境查驗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查驗流程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辦流程 [詳細內容]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查驗相關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水產品管制措施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大閘蟹、東南亞活鱧及龍蝦、其他水產品加強管控措施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肉品核輸入範圍、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交關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最新公告 本署公告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法規查詢 法規資訊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其欄位申報內容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1	輸入方式	同進口報單之海空運別(1)
2	大宗物資報驗代表號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核列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3	報驗代理人	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經食藥署登錄在案且發給之代理人編號
4	申請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向食藥署申請預備案號者，由代理人自行依序填列預備之案號；未申請預備案號者，由食藥署於受理輸入查驗後填列案號
5	報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報單號碼(3)
6	進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14)
7	國外出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國外出口日期(13)
8	受理單位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3條規定，受理單位為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港埠辦事處；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48
9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同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23)
10	裝貨港	同進口報單之裝貨港名稱/代碼(10)
11	報驗義務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名稱(24)，含中文及英文名稱
12	報驗義務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通訊地址
13	報驗義務人電話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話號碼」，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聯絡電話
14	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子郵件」，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電子郵件
15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16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應填本欄位
17	生產國別	同進口報單之生產國別(36)
18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號為®或™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19	製造廠代碼	國外政府針對該國產品製造廠所核定之代碼，查驗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p>依本署109年10月22日FDA北字第1092005504號函，申報輸入禽畜肉品應於「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核可生產設施代碼，未申報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p> <p>1.屬經本署<b>公布</b>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依<b>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製造廠代碼」或「工廠編號」</b>欄位填寫。如範例一。</p> <p>2.屬<b>未公告</b>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國家，應填寫<b>檢疫證明所登載之設施代碼</b>，且該代碼需與產品外包裝標示之設施代碼相符。如範例二。</p>

# 「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範例(以豬肉產品為例)

## 範例一

經本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

國家	核准生產設施名單 「製造廠代碼」或 「工廠編號」	申報 製造廠代碼
奧地利	AT 40821 EG	AT 40821 EG
	AT 31353 EG	AT 31353 EG
西班牙	10.21332/SA	10.21332/SA
	10.06996LO	10.06996LO
法國	FR 28.281.004 CE	FR 28.281.004 CE
	FR 46.128.002 CE	FR 46.128.002 CE
義大利	CE IT 2 L	CE IT 2 L
	CE IT 312 M	CE IT 312 M
瑞典	48	48
	6596	6596
英國	5090	5090
	XA007	XA007
芬蘭	NO.18	NO18
	NO.S061101	NOS061101

## 範例二

未公告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國家

國家	檢疫證 核准設施代碼	申報 製造廠代碼
美國	17626A	17626A
	850	850
加拿大	80	80
	001	001
	001A	001A
澳大利亞	3532	3532
	373	373
丹麥	377	377
	170	170
荷蘭	NL214508EG	NL214508EG
	NL3603EG	NL3603EG
紐西蘭	PH516	PH516

備註：請使用半形字體，勿含有空格。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27	貨品中文名稱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產品中文名稱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產品本質申報名稱。	範例一： 產品 <b>外包裝標示</b> 中文品名：乳清粉， 勿自行申報：乳清粉(輸入供食品用途) 範例二： 產品 <b>外包裝標示</b> 中文品名：麻瘋柑葉， 勿自行申報：麻瘋柑葉(大包裝販售，不得零售)。

✓ 其他聲明事項可以填寫於基本資料表，檢附文件勾選「其他」，填入聲明內容。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51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	內容物為2種以上者，含量由高至低分別填列	成分前面加上「 <b>數字.</b> 」且每一個成分「分開」登打，例如「 <b>1.</b> 麵粉」、「 <b>2.</b> 雞蛋」、「 <b>3.</b> 糖」、「 <b>4.</b> 水」，成分可依含量多寡排列。

# 成分申報方式

- 1. 成分前面加上「數字.」，依照成分含量多寡排列。  
例如：「1.麵粉」、「2.雞蛋」，勿含空格、使用半形字型。
- 2. 如超過10個以上成分，請在數字前面補上「0」。  
例如：「01.麵粉」、「02.雞蛋」...「11.糖」；「001.麵粉」、「002.雞蛋」...「011.糖」...「100.鹽」
- 3. 每一個成分「分開」登打，不要全部擠在同一列資料。
- 4. 適用全部產品。

範例：

項次	成分	含量	+
2	1.麵粉		- +
2	2.雞蛋		- +
2	3.糖		- +
2	4.水		- +

（以上表格中央有紅色對勾 ✓）

項次	成分	含量	+
2	1.麵粉 2.雞蛋		- +
2	3.糖 4.水		- +

（以上表格中央有紅色叉號 ✗）

# 電子化申報措施及常見諮詢問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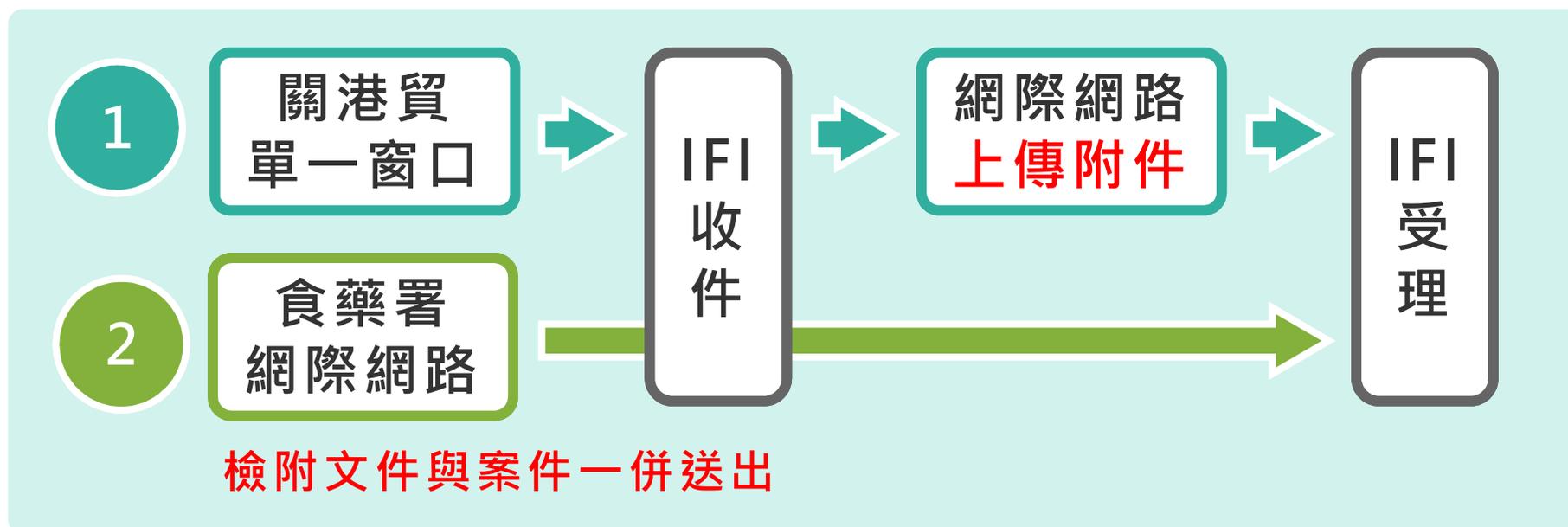
# 電子資訊傳輸方式申報作業

- 實施日期：109年4月22日起
- 適用對象：食品、中藥材、原料藥、醫療器材
- 申報方式：

關港貿 單一窗口	食藥署 網際網路
◎	◎

填報申請查驗資訊，檢附文件(上傳電子檔)。

# 申報作業線上流程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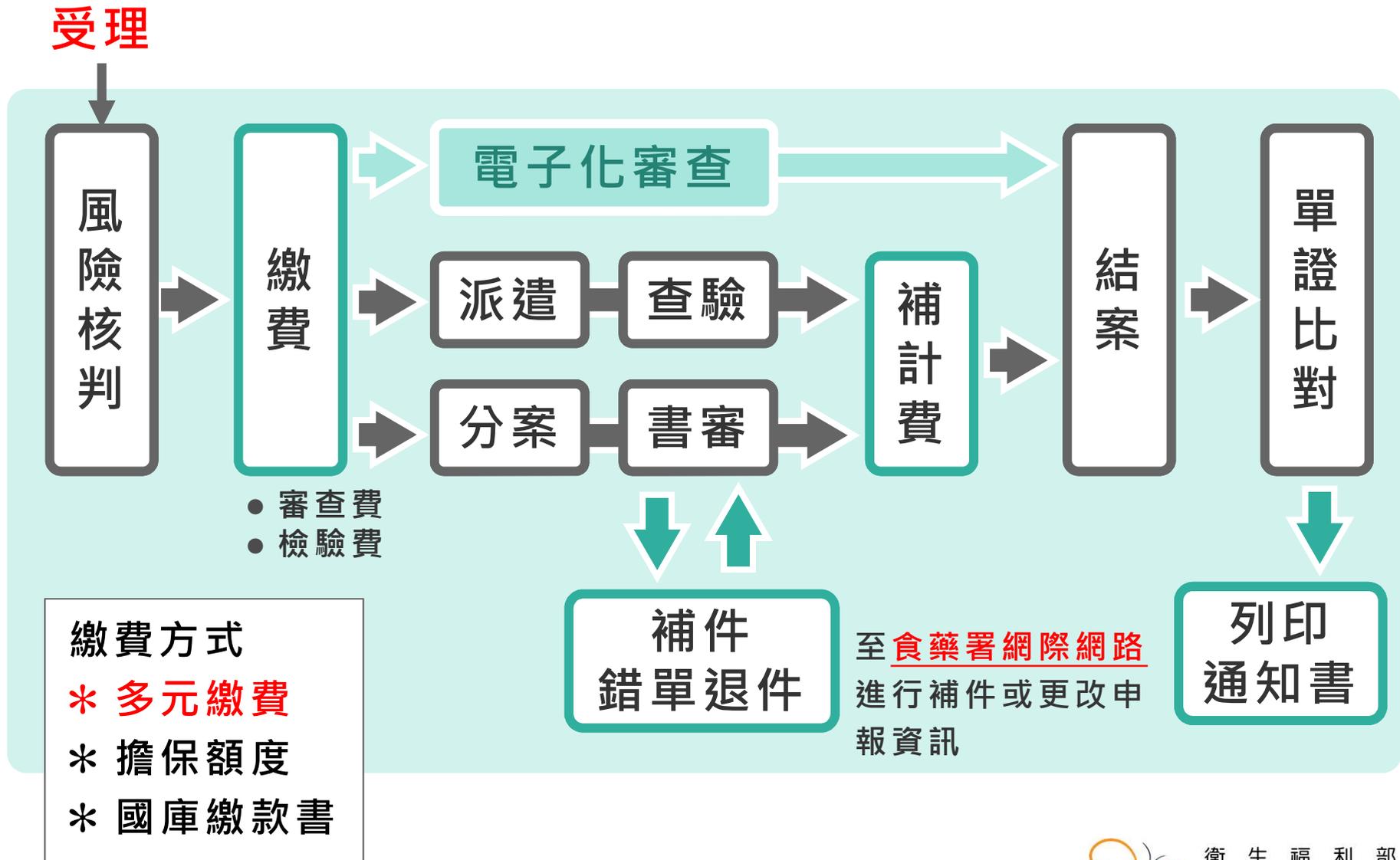


\* 檢附文件正本，需紙本（郵寄、投遞收件箱、臨櫃）送達至港埠辦事處，並於明顯處備註報單號碼或報驗案號。

\* 案件通過IFI基本檢核（欄位資訊、應檢附文件）才受理。

**NX回訊代碼**：FD14 先收件需補送文件供審查後再受理(文件代碼)  
(舉例)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日期

# 申報作業線上流程 - 2





# Q：查詢案件報驗進度

資料查詢→報驗進度查詢



現在位置：資料查詢 > 報驗進度查詢

報驗進度查詢	
報驗案號：	<input type="text"/>
報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媒體批號：	<input type="text"/>
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受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查驗方式：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942

頁 1 第 1 頁 共 1 頁 第 1 到 1 筆

共 1 頁 [ 第一頁 1 末頁 ]

報驗案號	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受理日期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報驗義務人姓名	查驗方式	目前狀態	單證比對結果
IFB10KK0387904	AW 10099Q3184	1	1100331	25641404	王小明	一般抽中批	待派遣	



## Q：送件之後如何修改內容

1. 報驗案件如係因基本資料錯誤之退件，修正後重新送件：
  - ① 透過**關港報單一窗口**申請案件，請依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規範重新修正案件資料後投件。
  - ② 透過**網際網路報驗系統**申請案件，先至「查驗申辦」>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的「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頁籤，檢查退件原因，修正後重新送件。
2. 報驗案件**已送出**或**已收件**階段：無法在網際網路報驗系統修改，請洽辦事處執行**錯單退件**或**補件**程序。收到錯單退件或補件通知後，可於網際網路報驗系統查詢出原案件資料，修正後重新送件。

# Q：「網際網路報驗系統」的「查驗申辦」 為什麼無法點選「確定」按鍵

查驗申辦 >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Welcome :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剩餘時間:0時49分53秒 重新計時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1到1筆 [第一筆 1 2 3 4 5 6 7 最後一筆]

品報驗申請書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資料 成分及含量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

\*報驗方式: 1 網際網路 \*輸入方式: 1 海運 ... 大宗物資報驗代表號:

報驗代理人:  \*受理日期: 1090623 ... \*時間: 15:30

報驗代理人電話:  報驗代理人電子信箱:

報驗案號:  報驗批號: d0a64150-15e2-4d4a-b6f3-0a66df7b3eb4

登打處理時間一久會被自動登出，請先確認儲存文件後，  
點選「重新計時」，可重新計算50分鐘

# Q：輸入許可通知書列印

現在位置：查驗申辦 > 列印輸入許可通知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醫療器材受理作業  
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  
附件上傳作業  
預定取樣日期修改作業  
繳款書列印作業  
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  
繳款書線上繳費紀錄查詢  
多元繳費維護作業  
列印查驗申請書  
列印輸入許可通知

come：食品藥物管理署 剩餘時間:0時48分16秒 重新計時 登出

報驗義務人：	25641404
報驗日期：	<input type="text"/>
報驗案號：	<input type="text"/>
結案日期：	<input type="text"/>
報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鍵入篩選條件

1 2 3

已列印次數

可列印

報

輸入查詢條件！

查驗申辦→列印輸入許可通知

只能列印 3 次

案件結案且繳費完成，並單證比對(即NX802訊息均比對無誤)後，才可以列印輸入許可通知。

# 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檢附文件時間點

- 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者：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完畢並送出後，於食藥署網際網路「**附件上傳作業**」檢附文件。
- 使用**食藥署網際網路**者：於**報驗時**，一併完成檢附文件作業(並上傳附件)。

## 1 選擇「進口食品產品資料」頁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 (Import Food Declaration Application Form) interface. The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Import Food Product Information)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1'. The form contains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product details, including '受理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報驗案號' (Declaration Case No.), '出口人名稱' (Exporter Name), '出口人地址' (Exporter Address), '出口人聯絡人' (Exporter Contact), '出口人電話' (Exporter Phone),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Local Responsible Manufacturer Name), '國內負責廠商地址' (Local Responsible Manufacturer Address), '\*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Phone), '艙單號碼' (Bill of Lading No.), '船(機)代碼' (Ship/Aircraft Code), and '船舶航次(海)/航機班次(空)' (Ship/Aircraft Voyag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貨櫃號碼' (Container No.) field and a '檢附文件' (Attachments) section. The '檢附文件' section has a red box around it and the number '2', and a '+' icon next to it. Below this section are fields for '檢附文件類別' (Attachment Category), '檢附文件號' (Attachment No.), and '檔案名稱' (File Name), along with '上傳檔案' (Upload File) and '下載檔案' (Download File) buttons.

檢附文件 2

# 檢附正確的文件 & 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類別代碼！

代碼	代碼名稱	代碼	代碼名稱	代碼	代碼名稱
1	輸出國衛生證明	A	食品業登錄字號	N	(非)基因改造相關證明文件
2	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	B	產品登錄碼	O	延長作業申請書
3	其他	D	專案核准文件	P	輸入食品、藥物先行放行申請書
4	輸出國政府之檢疫證明書影本	E	有效日期清單	Q	產品具結先行放行變更登載具結事項申請書
5	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	H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申請書	R	輸入食品複驗申請書
6	輸出國政府認可試驗視之檢驗報告正本	I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切結書	S	輸入變更申請書
7	輸出國政府輸台證明書影本	J	申請進口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基本資料表	T	輸入查驗案件退還申請書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口同意書	K	進口報單	U	輻射檢測證明
9	輸出國產地證明	L	出口報單	V	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商委託書
		M	代理報驗授權書		

# 109年4月1日FDA食字第1091300896號函

- 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應以正本為原則。
- 惟如確因疫情因素，無法於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及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得於「產品資料表」及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及其他申報資訊」欄位，依檢附文件性質選取「檢附文件類別」，並勾選「其他」欄位，並且於其後填寫未附正本之理由及敘明正本後補，經本署食品輸入查驗合格後，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 暫行措施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進口日)
- 視疫情發展而修改、提前或延後。
- 採暫行措施者，應依第1點補送正本文件，未補交者，將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涉及同法第47條申報不實，逐案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檢附文件要求為正本者，仍需紙本送達至港埠辦事處；未檢附正本者，不予審查結案。
- 惟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及時送達正本者(例如：貨船或航班受影響、對方國家政府單位因素等)，可採電子檔案/影本審查，正本候補之方式。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類別	5 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
檢附文件號	
檔案名稱	衛生證明書
檢附文件類別	3 其他
檢附文件號	未附正本之理由及敘明正本後補
檔案名稱	

① 依文件性質選取「檢附文件類別」

② 因疫情無法及時送達正本者

- 勾選「其他」欄位
- 填寫未附正本之理由及敘明正本後補

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因素，證明文件正本延遲抵達，先行提送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正本將後續補送。

# 錯單退件/補件 (食品)

## 食藥署網際網路

- 補件 → 附件上傳作業
- 錯單退件 →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1. 透過網際網路報驗系統報驗案件，可於報驗時上傳附件，如未於申請時一併上傳檢附文件，需已收件或正式受理後，可至「附件上傳作業」上傳檔案。
2. 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報驗案件，需已收件或正式受理後，至「附件上傳作業」上傳檔案。

# 錯單退件 路徑

寄件者: FDA邊境查驗系統訊息通知 <ifisend@fda.gov.tw> 寄件日期: 2020/6/19 (週五) 下午 04:50  
收件者: [redacted]@gmail.com; [redacted]@msa.hinet.net **電子信箱可增列**  
副本:  
主旨: 有關: [redacted] 報資訊有誤

此為自動發送信件，請勿回覆此信件！  
申請書號「[redacted]」，通知日期：109年6月19日16時46分，第1次通知**錯單退件**。  
不符合項目：  
\* 申請書之「出口日期」與「報單」修正。

**確認路徑**

請儘速於網際網路(路徑：[查驗申辦](#)>>[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修改申報資訊。



回首頁 QR CODE 查驗申辦 資料查詢

全部 最新公告 下載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醫療器材受理作業	
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	108-08-22
附件上傳作業	
預定取樣日期修改作業	108-02-26
繳款書列印作業	107-10-28
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	106-02-16
繳款書線上繳費紀錄查詢	105-11-30
多元繳費維護作業	
列印查驗申請書	

# 補件 路徑

寄件者: FDA邊境查驗系統訊息通知 <ifisend@fda.gov.tw> 寄件日期: 2020/6/18 (週四) 下午 06:37  
收件者: [redacted]@ms35.hinet.net **報驗代理人或報驗義務人電子信箱**  
副本:  
主旨: 有關: [redacted] 請提供相關資料

此為自動發送信件，請勿回覆此信件！  
申請書號「 [redacted] 」通知日期：109年6月18日18時33分，第1次通知**補件**。  
因審查需要，請 貴公司盡速提供下列資料：  
有機許可函或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請於網際網路(路徑：查驗申辦>>附件上傳作業)檢附文件並上傳電子檔案，如需檢附正本者，請將紙本送達至港埠辦事處。

## 確認路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 website's main navigation bar. The '查驗申辦' (Application)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ts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several options. The '附件上傳作業' (Attachment Upload) op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large green arrow points from the email content above to the '查驗申辦' menu item.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下載
醫療器材受理作業	
藥品原料藥受理作業	108-08-22
<b>附件上傳作業</b>	108-02-26
預定取樣日期修改作業	
繳款書列印作業	107-10-28
繳款書合併列印作業	106-02-16
繳款書線上繳費紀錄查詢	105-11-30
多元繳費維護作業	
列印查驗申請書	

# 相同產品，得免重覆提供補充說明文件

- 為避免業者申報相同產品，重複提供**補充文件**(如COA、地址不一致說明..等文件)，可於「檢附文件類別」填列「3-其他」並加註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52	檢附文件類別	本欄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101	文件類別填列「3_其他」，並加註「 <b>本產品與IFxxxxxxxxxxxx案件相同，且相關製造條件未變更</b> 」。

- 條件：
  - ✓ 前案與本次申報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案件，皆屬「**電子化申報**」案件，且前案有於IFI上傳補充說明文件。
  - ✓ 聲明相同產品之文件，**適用5年內案件**。(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第4項解釋令問答集Q1」)
- 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申報不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

#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 出口人名稱或地址與報單不符
- 批號、規格等與報單不符
- 文件上傳錯誤(例如：官方衛生證明上傳成報單)
- 成分誤繕
- 沒有申報產品包裝方式、材料
- 如產品已標示製造日期，應如實申報

# 申報資訊應確實

**請留意!!** 食藥署保留事後稽核權力及暫停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電子化審查之資格：

-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發現申報資訊與事實不符，或經食藥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事後抽查，抽查結果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1年。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052002292號公告：  
自105年10月1日起，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時應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及產品資料表申報。
-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2001407號令：修正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自109年6月1日生效。



# 電子化審查措施及 常見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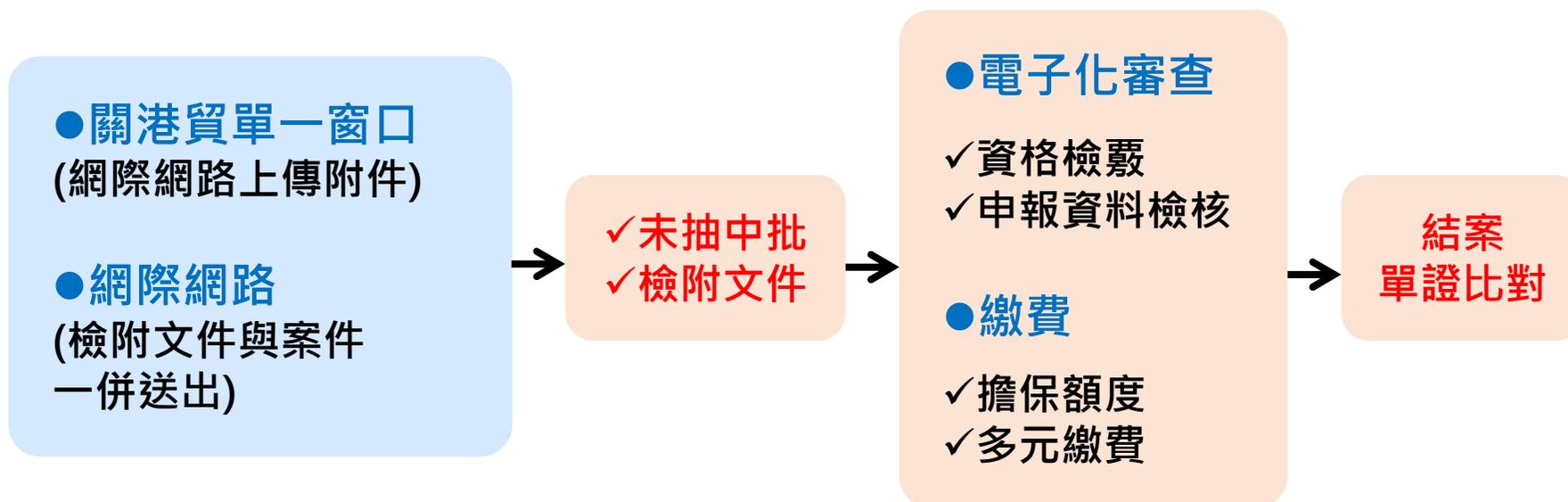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電子化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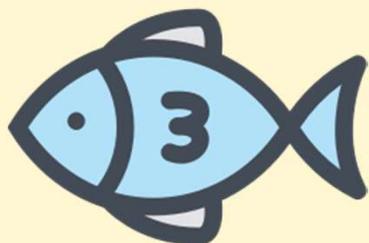
以食藥署指定電子化方式，依規定檢附文件及申報產品有關資訊，該批產品屬「未抽中批」並完成繳費者，食藥署依電子化審查結果執行單證比對及回傳訊息予海關。



# 電子化審查措施適用範圍 (109.7.29實施品目)



食品容器具  
FE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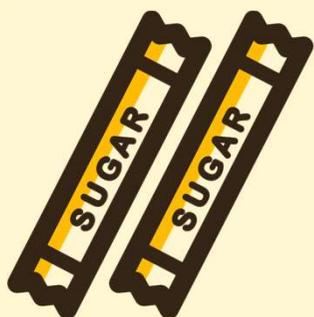
活生鮮、冷藏、  
冷凍魚產品  
FB01、FB02



咖啡類  
FC31



穀物雜糧FC37、  
乾果實FC40



糖蜜  
FD03



生鮮冷藏、  
冷凍蔬果  
FC11、FC21



生鮮冷凍、  
冷藏牛肉  
FA01



活生鮮、冷藏  
甲殼類產品  
FB11

# 電子化審查措施**排除對象**

- ❌ 日本食品
- ❌ 「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 「有機」產品
- ❌ 其他經查驗機關公告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產品
- ❌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風險核判之案件
- ❌ 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同批產品含不同貨品分類號列之案件

# 電子化審查措施適用範圍查詢方式

本署官網 > 邊境查驗專區 > 電子化審查措施，  
下載「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 website's 'Business Special Zone' (業務專區)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The 'Electronic Review Measures' (電子化審查措施) link is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 large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ox towards the right-hand document.

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 / 制修日期 109.7.29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 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

壹、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下稱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得以食品藥物署指定之電子化其他方式為之。

貳、電子化審查措施

報驗義務人(含委託代理人)以「關港買單一窗口」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方式，向食藥署申請查驗並依規定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將進口報單影本及其他指定文件電子檔上傳至食藥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IFI 系統) 並完成繳費者，該批產品之查驗方式為「未抽中批」，食藥署即依審查結果執行單證比對及回傳 NX802 會辦訊息予海關。

參、適用產品

一、產品類別 (成分單一之貨品分類號列，詳附件 1)

項次	產品類別	範圍
1	食品容器具	中分類「FE01 食品容器具」
2	生鮮冷藏冷凍蔬果	中分類「FC11 生鮮冷藏冷凍蔬菜」，及中分類「FC21 生鮮冷藏冷凍水果」
3	咖啡類	中分類「FC31 咖啡類」
4	穀物雜糧	中分類「FC37 穀物雜糧」
5	糖蜜	中分類「FD03 糖蜜」
6	冷凍魚產品	中分類「FB02 冷凍魚產品」
7	生鮮冷藏冷凍牛肉	中分類「FA01 生鮮冷藏冷凍牛肉 (生產國別: 澳大利亞、紐西蘭、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
8	活生鮮冷藏魚產品	中分類「FB01 活生鮮冷藏魚產品」
9	活生鮮冷藏甲殼類產品	中分類「FB11 活生鮮冷藏甲殼類產品」
10	乾果實	中分類「FC40 乾果實」

部  
署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回首頁



QR CODE



查驗申辦



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全部



最新公告



檔案下載

帳號登入 / 憑證登入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110-03-17

帳號：

NX901代碼對照表

為提升資訊安全，配合政府組態基準(GCB)之密碼用帳號登入邊境查...

民眾查詢系統報驗進度查詢與印證操作手冊

新版民眾查詢系統上線\_即日請升級IE瀏覽器或使

進口食品QR CODE於105年11月30日上線

## 【系統公告】

公告主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公告期限：110/03/17 ~ 999/12/31

公告內容：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檔案說明如下：FILE1.pdf：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FILE2.pdf：成分申報填寫參考

附件1：[FILE1.pdf](#)

附件2：[FILE2.pdf](#)

關閉視窗

##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為電子化審查案件檢核比對，成分(含食品添加物)請依下列原則申報：

- 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
- **分列填寫**內容物成分，一列僅填寫一個成分。
- **勿使用特殊符號**，如 kgm、 $^{\circ}\text{C}$ 、{}、[]、()、。、? %。
- 成分請填寫「**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訂**名稱或品名**，勿申報商品名稱或少見別稱。

#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申報方式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案例

## 1. 勿申報食品標示內容

如「不得零售」、「注意事項:苯酮尿症患者不宜食用」、「保存條件:冷凍-18度」、「供食品用途」。

## 2. 勿申報商品名稱、少見別稱、產地、等級、製程、批號等

如「木寡糖 70L」、「嚴選頂級咖啡豆」、「百分之百咖啡豆」、「甜酸仔」、「美國香吉士卡拉卡拉橙」、「批號SRC-KS4400」。

## 3. 勿申報特殊符號

如「青花菜。」、「冷凍?魚」、「黑松露.」、「糖粉5%」。

## 4. 未申報成分

如「咖啡粉」未填寫於成分欄位。

#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申報方式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案例

## 5. 勿申報錯字

錯誤	正確	錯誤	正確
冷凍 <b>孢</b> 子甘藍	冷凍 <b>抱</b> 子甘藍	哈 <b>蜜</b> 瓜	哈 <b>密</b> 瓜
<b>碗</b> 豆苗	<b>豌</b> 豆苗	烘 <b>培</b> 咖啡豆	烘 <b>焙</b> 咖啡豆
冷凍榴 <b>連</b>	冷凍榴 <b>槌</b>		

## 6. 未分列申報成分

如「白砂糖.水」、「葡萄糖、糖粉」、「三文魚.食鹽」、「草莓.砂糖」、「蘿美 蘿美」。

## 7. 申報成分(內容物)未明確

如「肉」、「肋排」、「生豆」、「詳如品名」、「詳如附件」。

#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申報方式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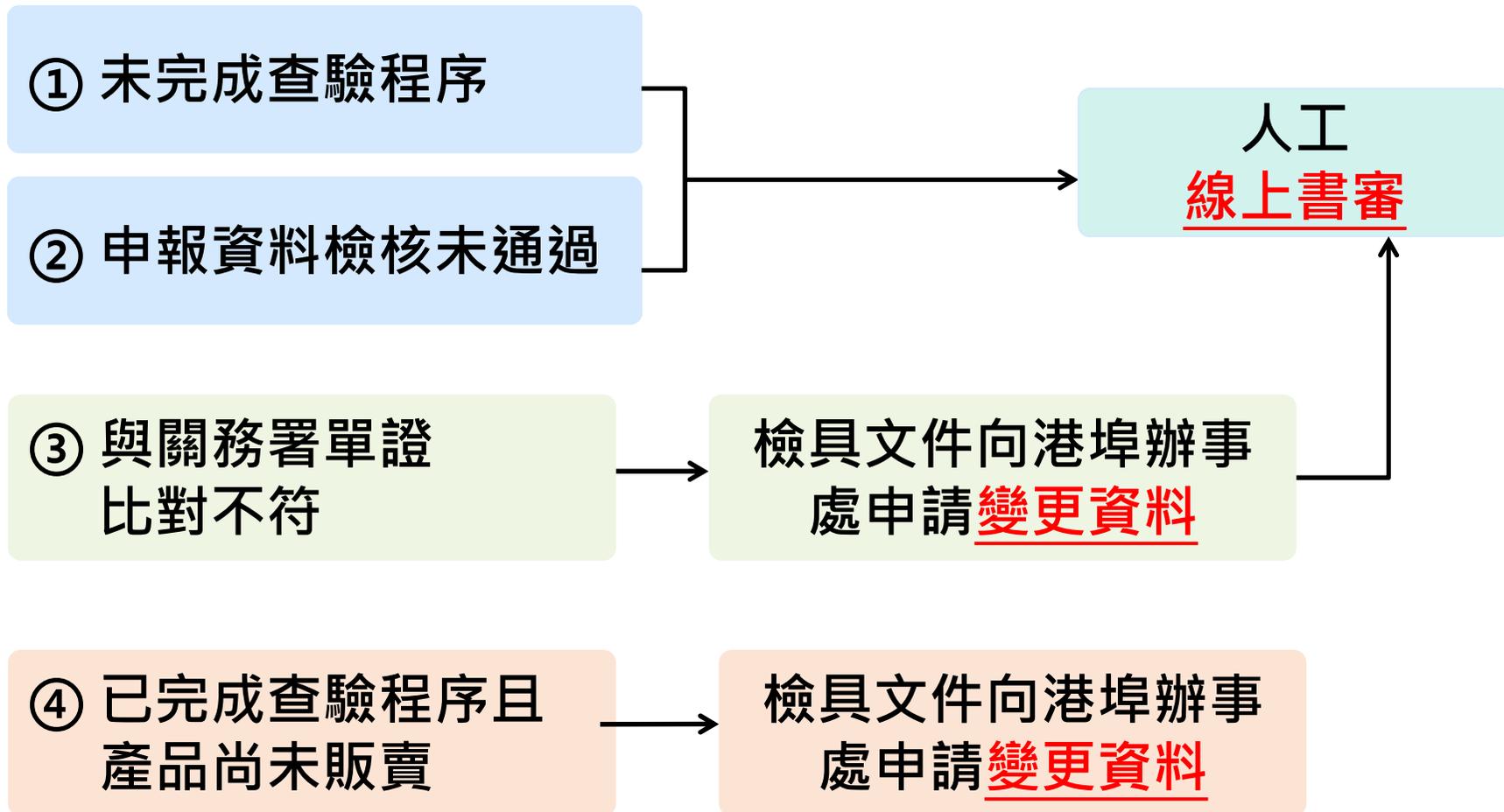
8. 以英文填寫成分  
如「SOYBEAN」、「SESAME SEEDS」

成分申報填寫未符合上述原則時：  
將不適用電子化審查  
改以人工審查  
會增加審查時間



案件顯示【成分不符】及【電子化審查：F】訊息：  
申報之產品成分，未與對應產品中分類的成分資料表內之名稱完全  
相同，故取消電子化審查，若無適合之中分類或成分，請洽辦事處。

# 電子化審查措施申報資訊更正方式



# 查驗申報及具結先行放行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申報資訊應確實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1款**：有第47條第14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30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

# 申報不實違規案例

- **事實**：業者向本署申請報驗「糖果」1批，經本署查驗發現產品原文成分有食用紅色三號，惟申請書之成分資訊無該成分，涉及申報報驗資料不實。
- **理由**：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應如實申報產品資訊。
- **處辦情形**：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裁處新臺幣3萬元。

# 重複申請查驗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7條**：同批產品經查驗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抽中查驗者，重複申請查驗。查驗機關**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1款**：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重複申請查驗違規案例

- 案例：
  - 一、使用未報關之報單號碼申報，本署風險核判為未中抽，才正式報關。
  - 二、使用G1/D8之報單申報，本署風險核判為抽中時，轉D2/F2報單重新申報，原報驗案號申請退件。
- 此行為已涉違反食安法第47條第11款：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具結先行放行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2項**：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3款**：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 具結先行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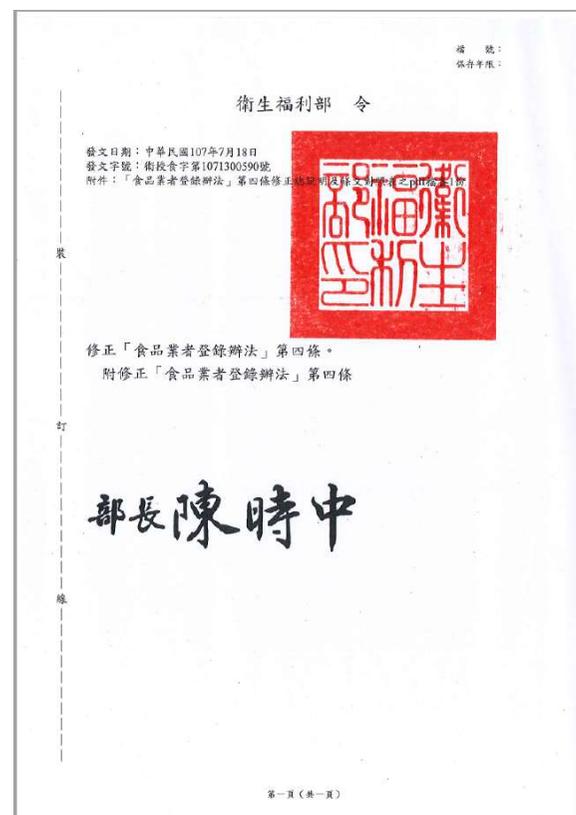
- 依107年7月18日修正公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辦理。
- 為強化具結先行放行之管理，自**108年5月1日**起，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地點，須為該報驗義務人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

第一項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

### 三、輸入業：

- (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輸入類別
- (四) 輸入之產品資訊
- (五)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六)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人行為之說明



# 具結先行放行

- 業者申請具結先行放行，經本署審核符合具結先行放行條件後，列印「食品及相關產品具結先行放行通知」請業者簽名，業者簽名確認後，方同意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並同時電郵通知報驗義務人產品具結相關資訊及具結相關規定。
-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輸入中華絨螯蟹(不限中國大陸之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另應檢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並經本署事先審查同意登錄。

# 具結先行放行之違規案例

- **事實**：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具結地點(桃園市)放置，經衛生局現場查核未見案內產品，而實際存置地地點為新北市。
- **理由**：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
- **處辦情形**：依食安法第51條第3款，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公司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申請。

# 其他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有關輸入含牛肉及牛雜加工食品之管理規範

發文日期：110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  
1101300011號

主旨：有關輸入含牛肉及牛雜加工食品之管理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18日及109年9月17日發布修正「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自前揭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輸入牛肉及其產品，應符合相應之進口規定。
- 二、業者如輸入含牛肉及牛雜之加工食品，例如：含牛肉塊之調理包、泡麵、速食粥、牛肉乾、牛肉條等，其內含之牛肉或牛雜原料應來自非BSE發生國家；或牛肉或牛雜原料雖來自BSE發生國家，但我國已完成該國原料牛肉之系統性查核，且來自核准輸臺指定設施，且符合我國對該國牛肉之來源牛隻牛齡、部位及生產規範等。
- 三、業者應提出證明前點之文件，供本署邊境查驗人員查證，文件可為以下所列：

- (一)終產品輸出國官方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牛原料產製國或；
- (二)牛原料輸出國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牛原料原產地證明，並由終產品製造商/廠提具聲明書，聲明終產品與牛原料之連結性或；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如終產品及內含之牛原料產製國均非BSE發生國家，前點文件得以終產品製造商/廠聲明書替代。

# 申報資訊應確實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輸入產品申報資訊應確實，申報內容請參閱「**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輸入產品之申報各項欄位資訊，**應符合產品標示**，且相同產品**每次申報之資訊**(如：品名、成分、製造廠....等)**應相同**。

# 外貨進口我國產品之查驗方式

---

- 報單類別由NX5105(大報單)傳送之代碼為「G1外貨進口」且產地「TW」之產品，已非認定為國貨復運之查驗方式。

# 有機農產品之食品輸入查驗作業

- 鑑於有機農產品標示宣稱「有機」字樣之管理應優先適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相關規定，該等產品標示宣稱「有機」之輸入及輸入後管理，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之，爰申報輸入「有機」農產品之食品，**經本署食品輸入查驗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本署即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無須再向本署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109.10.5FDA北字第1092005364號函)

# 單證比對不符合原因查詢

- **食品**(即輸入規定F01、F02，不含食品添加物)、**中藥材**之報驗案件(報單證書碼為Ifxxxxxxxxxxxxx)，請至「網際網路報驗系統 > 資料查詢 >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輸入案件資料查詢比對結果，並確認報驗、報關的資料填寫內容相同。
- **食品添加物**或**輸入規定508**之報驗案件(報單證書碼為DHxxxxxxxxxxxxx)，請洽食品查驗登記系統。
- **醫療器材**、**原料藥**之報驗案件(報單證書碼為DHxxxxxxxxxxxxx)，請洽藥證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 錯誤訊息說明及處理方式

錯誤訊息	處理方式
【FD22-非食品添加物-統一編號錯誤】或 【FD22-非食品添加物，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與報驗案件檢附<b>登錄字號</b>一致</li><li>2.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登載統一編號與報驗案件申報義務人<b>統一編號</b>相符</li><li>3. 食品業者產品登錄碼與報驗案件檢附<b>產品登錄碼</b>一致</li><li>4. 產品登錄許可證<b>有效日期</b>未過期或無期限</li><li>5.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b>營業狀態</b>為營業</li><li>6. 報驗案件為進口商品時，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b>營業項目</b>需為「<b>輸入業</b>」；為<b>國產復運</b>商品時，需為「<b>販售業</b>」</li></ol>
【FC05-不存在】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確認邊境查驗管理系統是否登錄報驗義務人及報驗代理人<b>委任關係</b>，如仍未登錄請洽各轄區所在辦事處辦理。</li><li>2. 確認於邊境查驗系統登錄之<b>委任批數</b>是否已超過上限或報驗案件申請日期是否介於<b>委任期間</b>。</li><li>3. 申請或修改完成後，需等候一日系統即做資料同步，方可報驗。</li></ol>

# 本署網站公告資訊

查詢路徑:本署官網>公告資訊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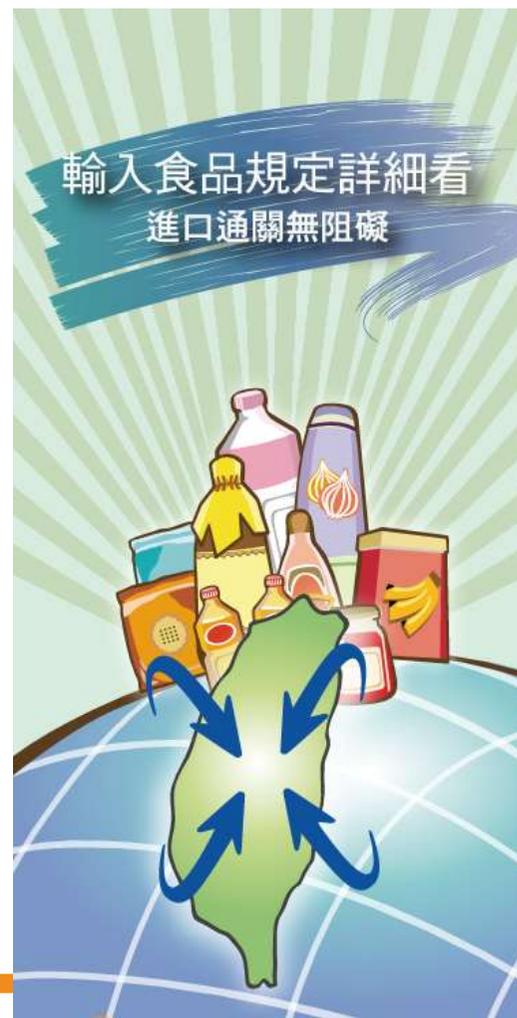
目前位置: 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

請選擇年份:  區域檢索: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預告訂定「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2019-05-16
2	預告修正「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草案	2019-05-16
3	預告訂定「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2019-05-16
4	預告廢止本部105年1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303909號公告修正之「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2019-05-15
5	預告訂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	2019-05-15
6	公告修正「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2019-05-15
7	公告修正「屏東縣檢驗中心(食品檢驗課)」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2019-05-15
8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化驗組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2019-05-15
9	公告修正「彰化縣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2019-05-15
10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食品安全暨藥妝分析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2019-05-15

共 1742 筆資料, 第 1 / 175 頁   到第  頁

公告資訊可查詢本署相關公告資訊。



#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查詢路徑: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

當前位置: 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1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2 最新公告**  
本署公告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3 法規查詢**  
法規資訊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4 各類產品管制措施**

水產品管制措施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大閘蟹、東南亞活鱧及龍蝦、其他水產品加強管制措施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加拿大牛肉、美國牛肉及其他禽畜肉品加強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各國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輸入業者座談會 輸入食品業者座談會問答彙整及相關資料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制措施	乳製品管制措施 乳製品核准輸入範圍
其他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蛋品管制措施

108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加強查驗品項  
108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加強查驗品項

**5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辦流程  
表單下載  
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相關連結**  
網際網路報驗系統  
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藥材邊境查驗

①**服務據點**：本署各港埠辦事處聯絡資訊。

②**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食品相關公告。

③**法規查詢**：邊境查驗相關法規查詢。

④**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品項等。

⑤**表單下載**：查驗申請書及產品資料表等申請表單下載及申報須知。

# 基隆港辦事處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

- 公告日期：109年9月17日
- 實施對象：所有食品販賣業者(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 實施品項：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
- 標示事項：豬肉原料原產地(國)  
以屠宰地(國)為原產地
- 實施日期：110年1月1日

# 標示原則

- 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比照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
  -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生鮮、冷藏、冷凍**或經**簡單切割**等**簡易加工程序**，仍可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型**者：如**生鮮豬肉、豬脂肪**等。
  - 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如**醃豬肉、香腸、熱狗、炸排骨、黑白切、肉絲炒飯、爌肉、包子、貢丸、水餃、肉圓、豬脂(油)**等。
  - **得免標示產品**: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經**萃取、水解、純化**等加工製程，且**終產品非為真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如**豬肉萃取物、明膠、膠原蛋白、豬肉香料**等。

# 標示原則(續)

- 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須標示所使用之豬油來源產地國
  - 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如月餅、麵包等烘焙食品。
- 腸衣部分：
  - 天然腸衣：以豬腸、羊腸為大宗。香腸等產品倘使用天然豬腸衣，依規定應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資訊。
  - 人工腸衣：可食性人工腸衣係萃取動物來源膠原蛋白製成，倘以豬來源製成之膠原蛋白，再製成可食性人工腸衣屬高層次加工品，已非含有真正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倘使用前述之人工可食性腸衣，得無須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資訊。

# 標示原則(續)

---

- 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 自110年1月1日起生產之食品應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資訊
  - 110年1月1日前產製之產品不須依此規定標示

# 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

## 豬肉原產地標示範例

### 包裝食品



擇一

增加標示：  
豬肉原產地(國)：○○  
(或等同意義字樣)



# 常見疑問-1

**Q：**如果販售的食品使用的豬肉來源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1. 單一豬肉原料有多個國家來源，倘原料原產地有2個以上者，由高至低標示前2個原料之原產地(國)，第3個含以下者得標示為「其他」，惟仍需以括弧列出其他原產地(國)，括弧內之原產地(國)得不需依含量多寡標示。
2. 例如：豬肉乾使用台灣豬肉佔50%、加拿大豬肉佔30%，美國佔10%、澳洲佔5%，依實際含量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台灣、加拿大、美國、澳洲，或得標示為台灣、加拿大、其他(澳洲、美國)。

## 常見疑問-2

**Q：**有關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之相關資訊，如：問答集、標籤範例等，何處查詢？

**A：**食藥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歡迎多加利用。

# 規避查驗案例

- **案例**：業者輸入4批產品，向基隆港辦事處申請查驗，其查驗方式為一般抽中批(原報驗案件)，業者以產品轉存置保稅倉方式，取得財政部關務署核發之新報單號碼，並將該4批產品轉至桃園或中壢辦事處之保稅倉再次申報(新報驗案件)，並以未抽中批書面審查放行後，原報驗案件再向基隆港辦事處申請退件，涉規避臨場查核與抽樣檢驗。
- **違反法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桃園機場辦事處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常見缺漏之申報欄位-1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驗報輸入稅則號列 0307 章節項下如屬「貝類產品」供食用者，應於檢附文件欄位填列「**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且該資訊應與出口國官方證明一致。

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剩餘時間:0時49分49秒 重新計時 登出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									
受理日期:		1080503			報驗案號:												
*出口人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口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出口人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出口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負責廠商名稱:		<input type="text"/>															
負責廠商地址:		<input type="text"/>															
緊急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檢附文件 <span>+</span>									
批號		有效日期 <span>+</span>		項次		成分		含量 <span>+</span>		檢附文件類別: <input type="text"/>							
										檢附文件號: <b>捕撈地:海域名稱</b>							
										檔案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檔案"/>							

# 常見缺漏之申報欄位-2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電子化審查措施案件，填列有檢具進口報單電子檔之申請書號碼或其他指定文件之電子檔，且僅需申請書號碼不需其他文字，例如「**併**」、「**檔案在於IFDXXXXXX**」。

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剩餘時間:0時49分49秒 重新計時 登出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									
受理日期:		1080503				報驗案號:											
*出口人名稱:																	
*出口人地址:																	
出口人聯絡人:																	
出口人電話:																	
負責廠商名稱:																	
負責廠商地址:																	
緊急連絡電話:																	
								檢附文件									
批號		有效日期		+		項次		成分		含量		+		檢附文件類別: ...			
														檢附文件號: <b>IFD10XXXXXXXXXX</b>			
														檔案名稱: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常見缺漏之申報欄位-3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查驗案件有檢附文件電子檔案者，請於「**檢附文件檔案名**」稱填列該文件之編號，如**衛生證明書編號**、**報單號碼**等。

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剩餘時間:0時49分49秒 重新計時 登出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送件		申請書列印			
進口食品產品資料								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											
受理日期: 1080503				報驗案號: _____															
*出口人名稱: _____																			
*出口人地址: _____																			
出口人聯絡人: _____																			
出口人電話: _____																			
負責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廠商地址: _____																			
緊急連絡電話: _____																			
								檢附文件 <span>+</span>											
批號				有效日期 <span>+</span>				項次				成分				含量 <span>+</span>			
								檢附文件類別: _____											
								檢附文件號: _____											
								檔案名稱: <b>C1234</b> <span>上傳檔案</span> <span>下載檔案</span>											

#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1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2項：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2

- 近期仍有業者將具結先行放行產品，在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移動、具結保管存放地點與實際不同或擅自販賣等違反具結先行放行之情事。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3款：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 不定期稽查具結先行放行產品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本署會**不定期至具結地點查核具結先行放行產品**，若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臺中港辦事處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電子化申報、電子化審查應注意事項

電子化申報檢具文件

電子化審查確實申報

# 電子化申報檢具文件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申請查驗檢具文件、資料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  
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 查驗申請書
- 產品資料表
- 進口報單影本
- 食藥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 其他指定文件

- 稅則號列0307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檢附含有捕撈/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 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 **日本產地證明**、輻射檢驗報告
- 越南紅茶農藥殘留檢測報告
- 150公斤以上之桶裝或散裝**食用油脂衛生證明**
- 散裝油脂清倉證明
- **查驗登記許可證**(如：單方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
- 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應檢附**產品成分報告**及**官方衛生證明**
- 基改/非基改產品(黃豆、玉米、棉花、油菜、甜菜)應檢附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要求為**正本者**，仍需**紙本送達至臺中港辦事處**；**未檢附正本者**，**不予審查結案**(請備註報驗案號/報單號碼)。

✓ 依據109年4月1日FDA食字第1091300896號函，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因素**，證明文件正本延遲抵達，先行提送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正本後續補送[延長**至110年6月30日止(進口日)**]。

★ 採暫行措施者，應補送正本文件，**未補交者**，將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涉及同法第47條**申報不實**，逐案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註明：**因COVID-19因素，補送正本文件**]

# 電子化申報案例

案例1 未完成繳費作業  
→ 完成繳費，方予審查結案

日期	狀態
110.02.04	NX801 收件
110.02.04	待風險核判
110.02.04	待書審
110.02.08	查驗完成
110.02.08	單證比對完成

案例2 未附正本文件  
→ 檢附正本，方予審查結案

日期	狀態
110.02.17	待書審
110.02.17	回覆 NX901
110.02.17	NX801 收件
110.02.18	查驗完成
110.02.18	單證比對完成

# 電子化審查申報確實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電子化審查措施

- \* **法源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得以食品藥物署指定之電子化其他方式為之。
- \* **作業方式**：依規定檢附文件及申報產品有關資訊，該批產品屬「未抽中批」並完成繳費者，食藥署依電子化審查結果執行單證比對及回傳訊息予海關。

**適用產品(10類別，11中分類)**：必填欄位實施日期

1. 生鮮冷藏冷凍蔬果(中分類FC11、FC21)：109年5月13日。
2. 食品容器具(中分類FE01)：109年5月27日。
3. 咖啡類(中分類FC31)、穀物雜糧(中分類FC37)、糖蜜(中分類FD03)、生鮮冷藏冷凍牛肉(中分類FA01)(生產國別：澳大利亞、紐西蘭、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冷凍魚產品(中分類FB02)：109年6月21日。
4. 活生鮮冷藏魚產品(中分類FB01)、活生鮮冷藏甲殼類產品(中分類FB11)、乾果實(中分類FC40)：109年7月29日。

排除對象：

1. 「日本」食品
2. 「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3. 「有機」產品
4. 其他經查驗機關公告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產品
5.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風險核判之案件。
6. 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同批產品含不同貨品分類號列之案件。

# 電子化審查案件申報注意事項

## ✓ 電子化審查必填欄位：

項次	欄位名稱	產品類別		
		食品容器具	1. 生鮮冷藏冷凍蔬果 2. 咖啡類 3. 穀物雜糧 4. 糖蜜 5. 冷凍魚產品	生鮮冷藏冷凍牛肉
1	輸入方式	●	●	●
2	大宗物資報驗代表號			
3	報驗代理人			
4	申請書號碼	●	●	●
5	報單號碼	●	●	●
6	進口日期	●	●	●
7	國外出口日期	●	●	●
8	受理單位	●	●	●

...等等(詳見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制修日期109.7.29)

## ✓ 指定電子檔上傳文件：進口報單、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商委託書

#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申報原則

為電子化審查案件檢核比對，成分(含食品添加物)請依下列原則申報：

- 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
- 分列填寫內容物成分，一列僅填寫一個成分。
- 勿使用特殊符號，如kgm、°C、{}、[]、()、。、?、%。
- 成分請申報通俗名稱、學名或「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訂名稱或品名，勿申報商品名稱或少見別稱。

#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申報錯誤樣態

## 1. 勿申報食品標示內容

如「不得零售」、「注意事項:苯酮尿症患者不宜食用」、「保存條件:冷凍-18度」。

## 2. 勿申報商品名稱、少見別稱、產地、等級、製程、批號等

如「木寡糖 70L」、「甜酸仔」、「嚴選頂級咖啡豆」、「美國香吉士卡拉卡拉橙」、「批號SRC-KS4400」。

## 3. 勿申報特殊符號

如「青花菜。」、「冷凍?魚」、「黑松露.」、「糖粉 5%」。

## 4. 勿申報錯字

如「冷凍孢子甘藍」、「碗豆苗」、「SOYBEAN」、「冷凍榴連」、「哈密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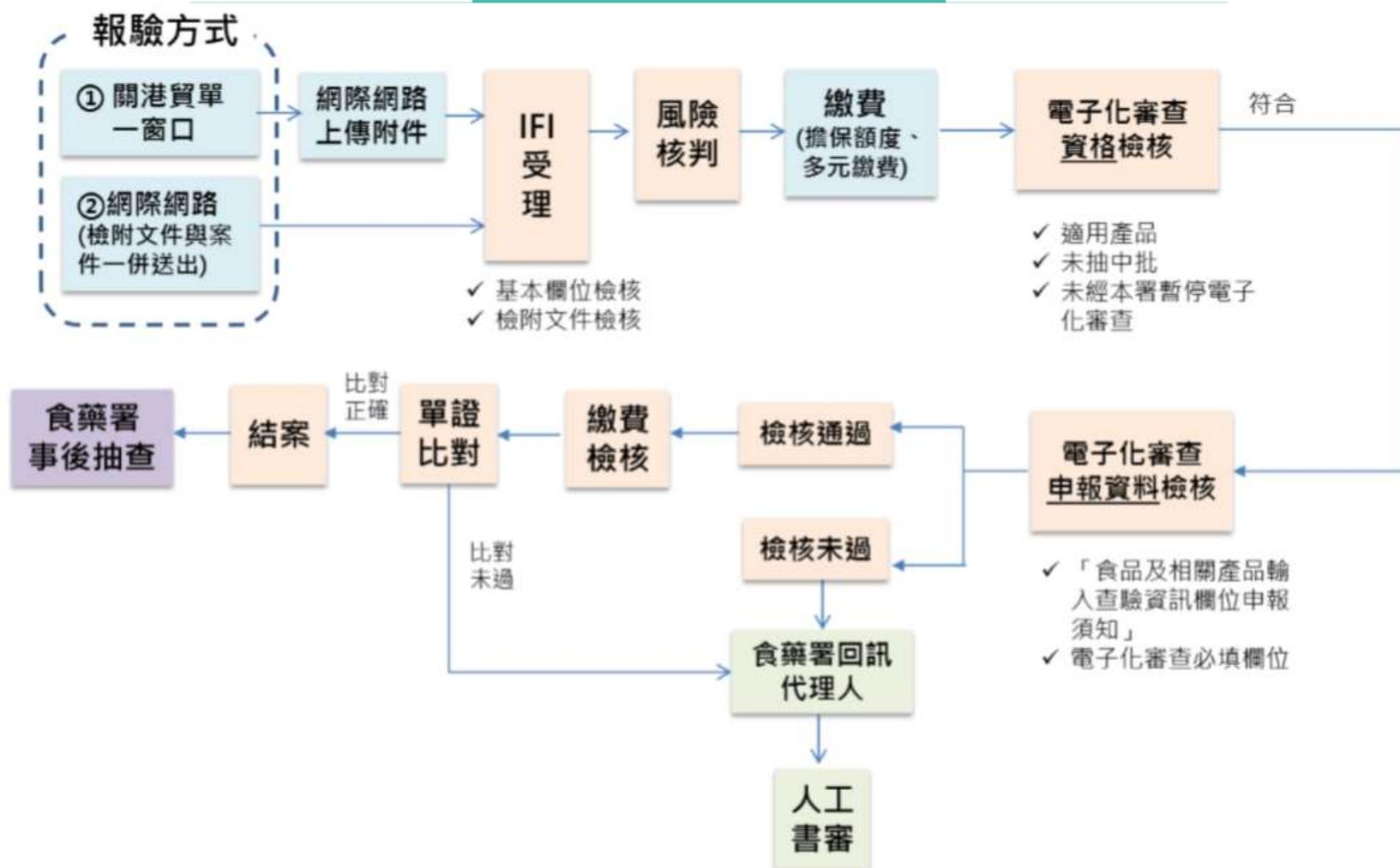
## 5. 未分列申報成分

如「白砂糖.水」、「三文魚.食鹽」、「草莓.砂糖」、「蘿美 蘿美」。

## 6. 申報成分(內容物)未明確

如「肉」、「肋排」、「生豆」、「詳如品名」、「詳如附件」。

# 電子化審查流程



# 電子化審查申報錯誤案例-1

**案例1 單證比對不符**  
→ 變更資料，改人工書審

日期	狀態
110.01.26	電子化審查
110.01.26	查驗完成
110.02.02	單證比對完成
110.02.03	待書審
110.02.03	查驗完成

**案例2 未填寫成分項次**  
→ 未分列申報成分，改人工書審

日期	狀態
110.01.11	待風險核判
110.01.11	電子化審查
110.01.11	待書審
110.01.11	查驗完成
110.01.11	單證比對完成

# 電子化審查申報錯誤案例-2

案例3 成分不符：阿拉比卡種咖啡生豆  
→申報商品名稱，改人工書審

日期	狀態
110.02.20	待書審
110.02.20	電子化審查
110.02.22	查驗完成
110.02.22	單證比對完成

案例4 成分不符：如附件  
→未申報成分，改人工書審

日期	狀態
110.02.09	待書審
110.02.09	電子化審查
110.02.17	查驗完成
110.02.17	單證比對完成



# 暫停電子化審查申請

1.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發現申報資訊與事實不符者，如經認定涉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4 款所稱之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食藥署除對該報驗義務人處分外，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 1 年。
2. 食藥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得事後抽查，抽查結果如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 1 年。

# 總 結

---

- ✓ 電子申報資料正確
- ✓ 多元繳費完成繳費
- ✓ 證明文件正本送達
- ✓ 盡早完成報驗作業
- ✓ 派遣查驗分案審查
- ✓ 案件通關快速便捷

# 高雄港辦事處宣導事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高雄港辦事處宣導大綱

---

- 一、中標不合格案例分享。
- 二、具結相關規定。
- 三、電子化審查及電子申報相關宣導。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未依規定標示警語或醒語
  - 過敏原標示：
    - 成分含花生而未標示相關醒語。
    - 本產品含有堅果類、牛奶，惟其成分中未含有牛奶成分
  -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產品「特製魚丸」屬包裝冷凍食品，惟產品外包裝未標示加熱調理條件
- 營養標示與規定不符
  - 產品包裝宣稱「zero cholesterol」，其每100公克含飽和脂肪10.3公克，超過膽固醇宣稱「無」含量基準
  - 案內產品外包裝標示「Source VITAMIN C」，惟營養標示欄內未標示維生素C含量
- 宣稱或廣告標示誇大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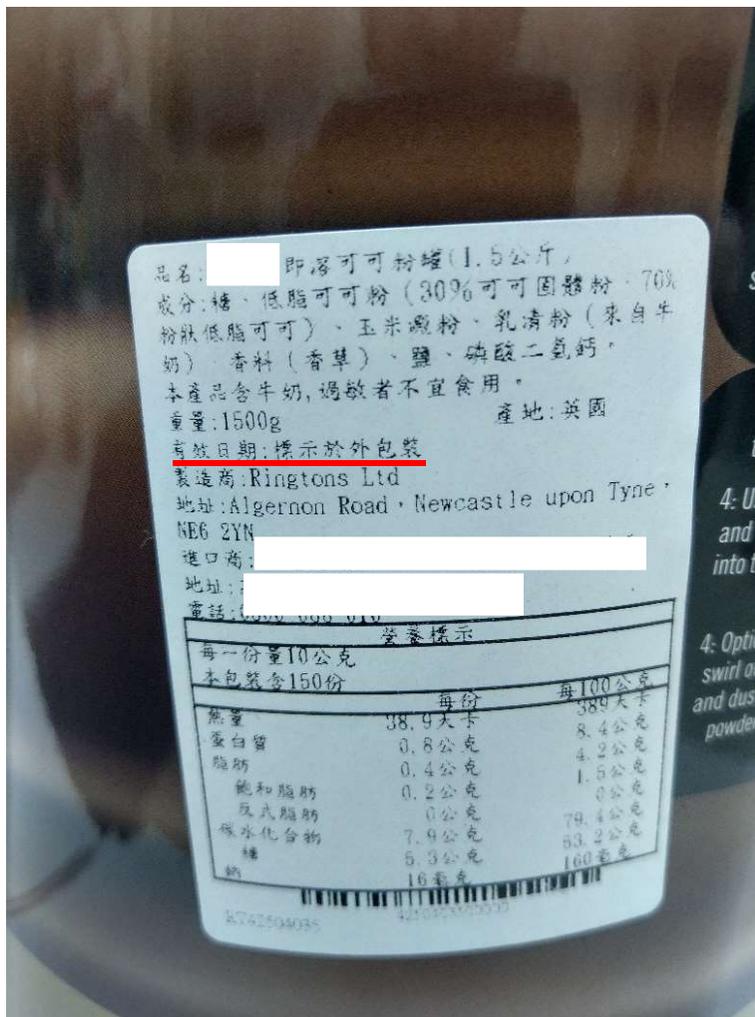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完全無中文標示
- 有效日期浮貼、不易辨識或未標示
- 未標示確實的原料名稱
- 混合性成分未展開標示
  - － 產品成分標味醂為複方食品原料，中文標示未詳實展開其內容物名稱。
- 成分標示與原成分不符(漏標、翻譯錯誤)
- 標示字體模糊或太小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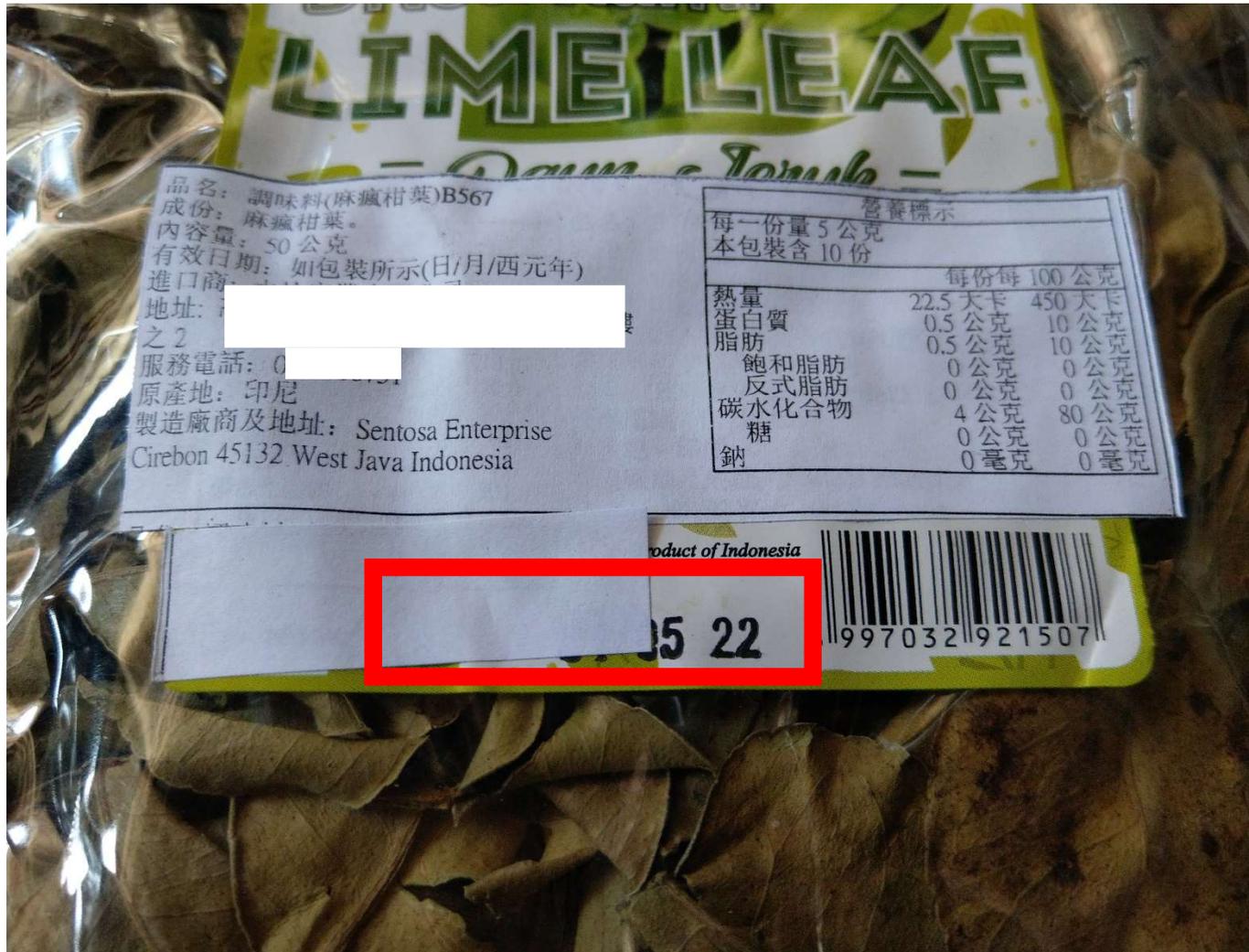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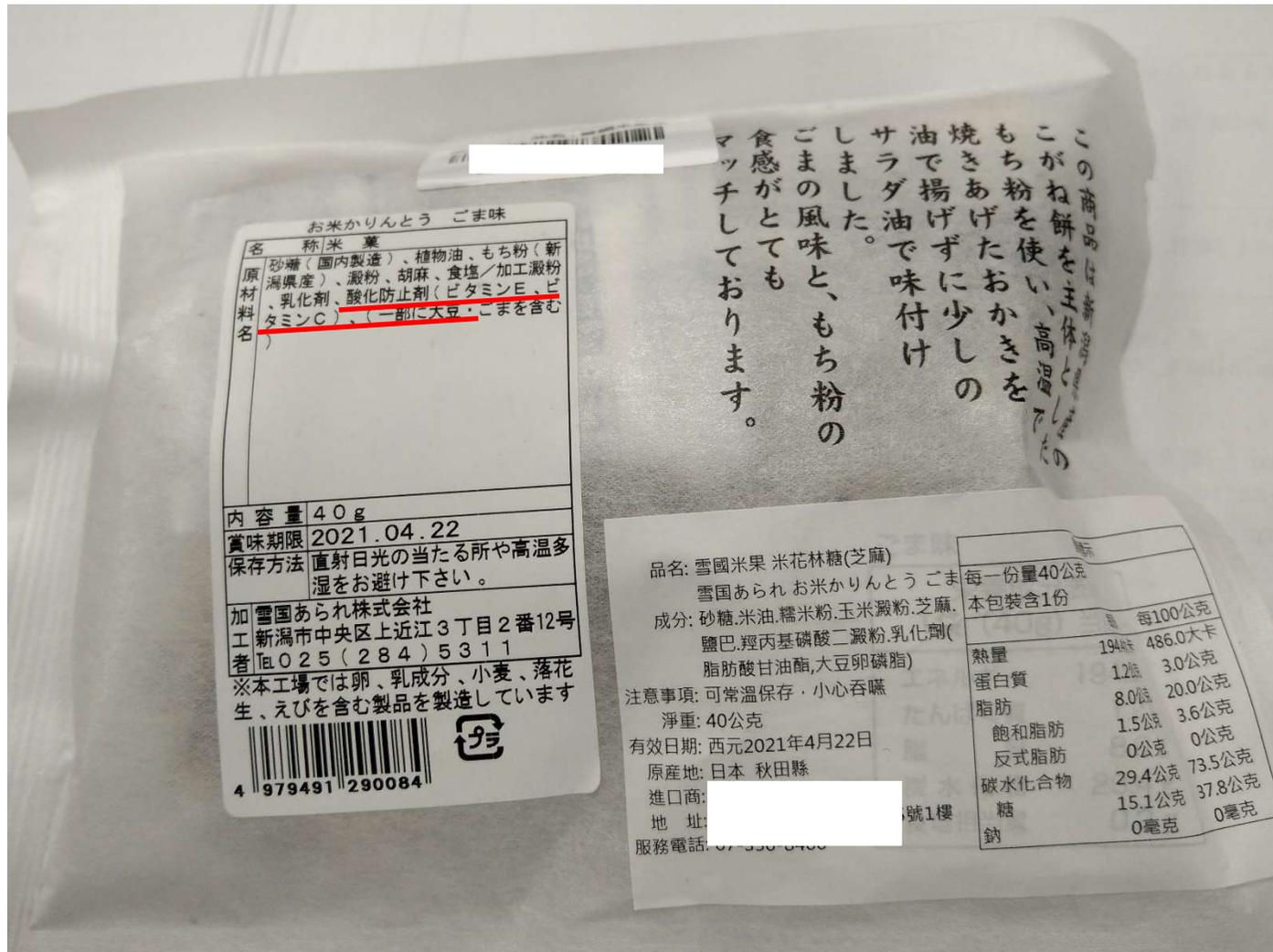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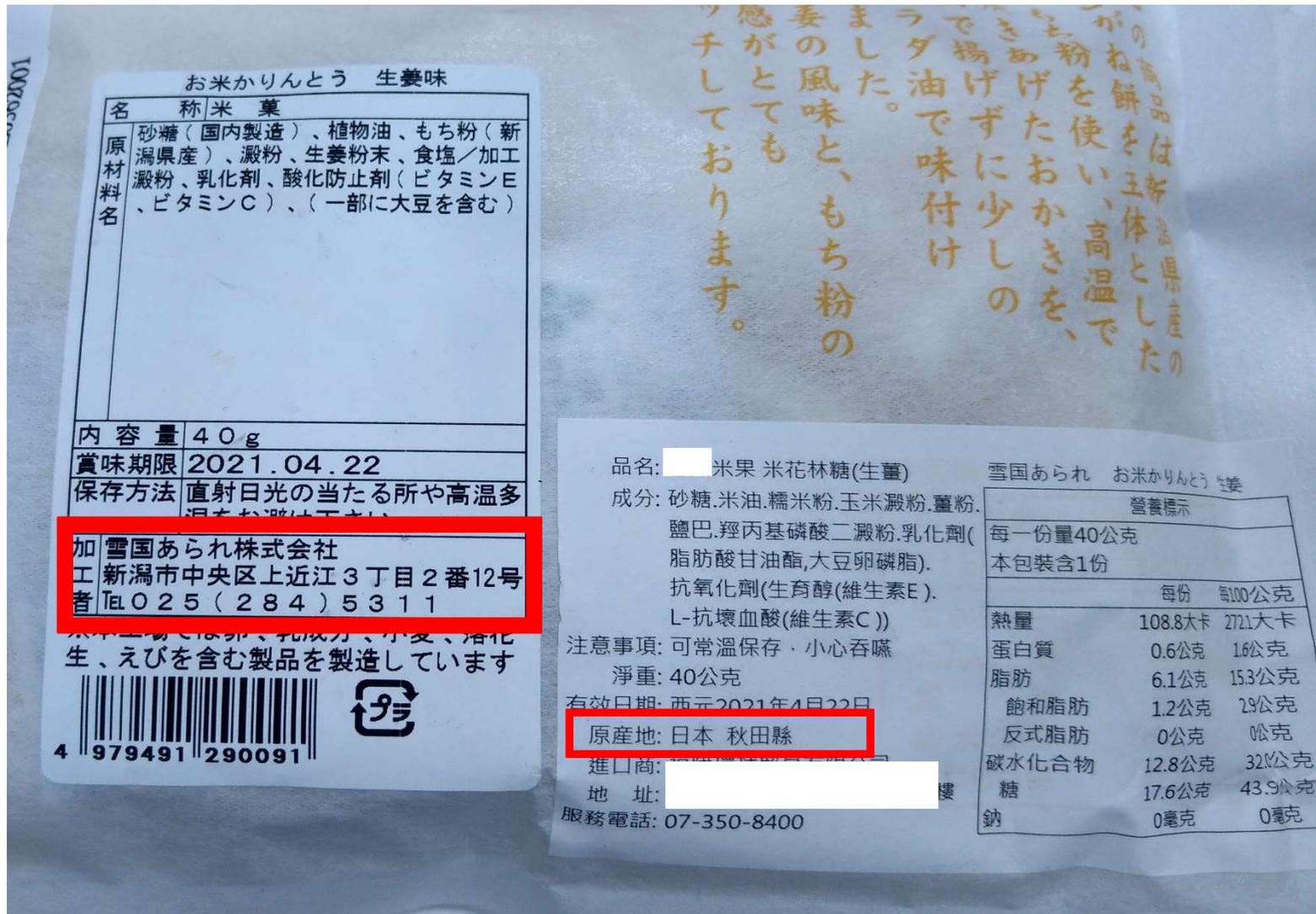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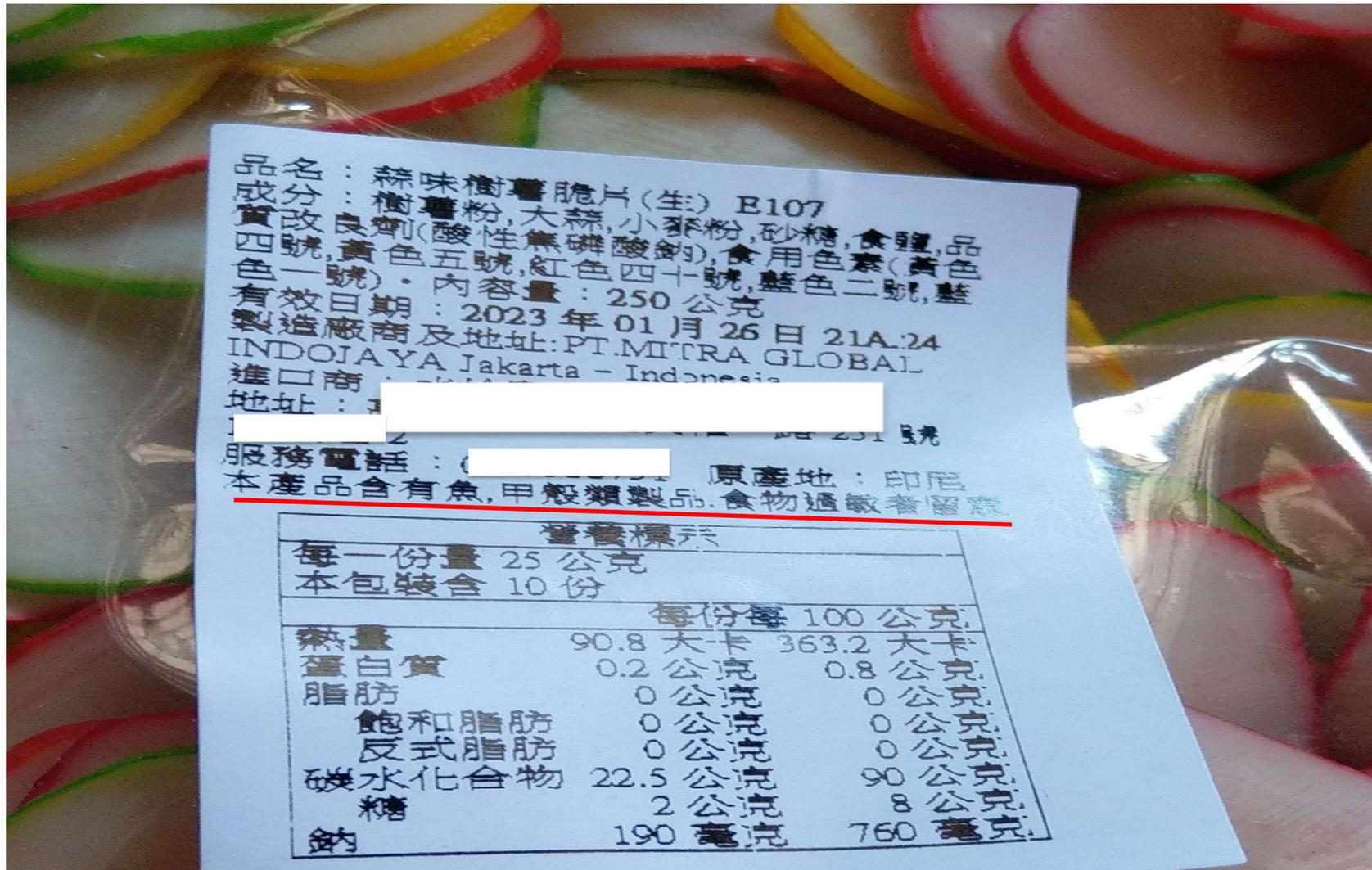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一、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二、具結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8.6.12)
  - §33-具結先行放行
    - ◆ 第1項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 第2項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51第3款: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 二、具結-申請條件

---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108.6.10)
- §19
  - 檢驗時間超過5日。
  - 貨櫃場抽樣困難。
  - 容易腐敗或變質。
  - 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 二、具結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 表單下載 > 食品 >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 【發布日期：2019-09-20】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

檔案下載

-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108.10.01起適用) (odt)
-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108.10.01起適用) (pdf)
- 具結保管計畫書(pdf)
- 具結保管計畫書(word)
- 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

回上一頁

## 二、具結

FDA-RF-B-a-4-0011  
 創修日期：108.10.0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品名	
預定提領日期		預定取樣日期	
存置地點(1)	★	存置數量及淨重	
聯絡人		電話	★
存置地點(2)		存置數量及淨重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事由 (該項上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容易腐敗或變質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經認定有具結先行放行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六、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需為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  
 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需留市內電話及手機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與第19條之1，本公司輸入上列產品，茲因上列情形，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 本公司將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並在取得輸入許可前，均配合衛生單位之稽查。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依法接受處分。
- 具結先行放行存置地點為本公司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倉儲或存放地點，本公司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報驗義務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上揭資料經與報驗義務人確認無誤，報驗代理人簽章：

收件：(同臺查免蓋)

審查：

科長：

## 二、具結-不得申請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19 (108.6.10)
- 不適用具結申請：逐批查驗
- 例外：  
採逐批查驗之產品除屬於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十條第二項產品外。

## 二、具結-保證金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108.6.10)
- §20 查驗機關審查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屬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繳納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一、採逐批查驗。(CIF 4倍)
  -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CIF 2倍)
  - 三、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規定。(CIF 2倍)
  - 四、同意放行之日起逾90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CIF 2倍)。

## 二、具結-注意事項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109.5.8)
  - (一)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與抽中項次之相同產品均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
  - (二)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以外產品，同批產品全數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
  - (三)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存置地點，以二處為限。
  - (四)報驗義務人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點，須為該報驗義務人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 (五)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

## 二、具結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 表單下載 > 食品 >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 【發布日期：2019-09-20】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

檔案下載

-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108.10.01起適用) (odt)
-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108.10.01起適用) (pdf)
- 具結保管計畫書(pdf)
- 具結保管計畫書(word)
- 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

回上一頁

# 二、具結-具結保管計畫書

制修日期:108.9.18.

## 具結保管計畫書

(限適用—具結存置地點之同批產品)

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進口\_\_\_\_產品(申請書號碼\_\_\_\_)。茲因\_\_\_\_，於具結先行放行存置地點\_\_\_\_具結保管，將會確實依據本計畫執行，且不會將產品保存於室外水池以避免生物危害，如有違法願負法律責任，具結保管計畫說明如下：

### 一、具結保管產品資訊：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規格	淨量
1				
2	(請自行新增項次)			

### 二、室內平面圖或現場照片 (請標示具結產品暫存位置，並應與其他產品有所區隔)

### 三、具結保管方式說明：

同食藥署同意登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勾選此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第三點(一)及(二)得免填)

#### (一) 保管方式：

- 冷藏，溫度設定範圍\_\_\_\_℃、濕度設定範圍\_\_\_\_%。
- 存置於室內水池、缸、桶(請圈選)等。
-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二) 具體保管措施說明：

#### (三) 活體產品死亡之保管方式：

- 另外保管存放、拍照並紀錄死亡數量及重量等資訊，供相關單位查核。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其他說明：(生物防進措施、暫存水池後續處理方式等)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_\_\_\_\_辦事處

報驗義務人：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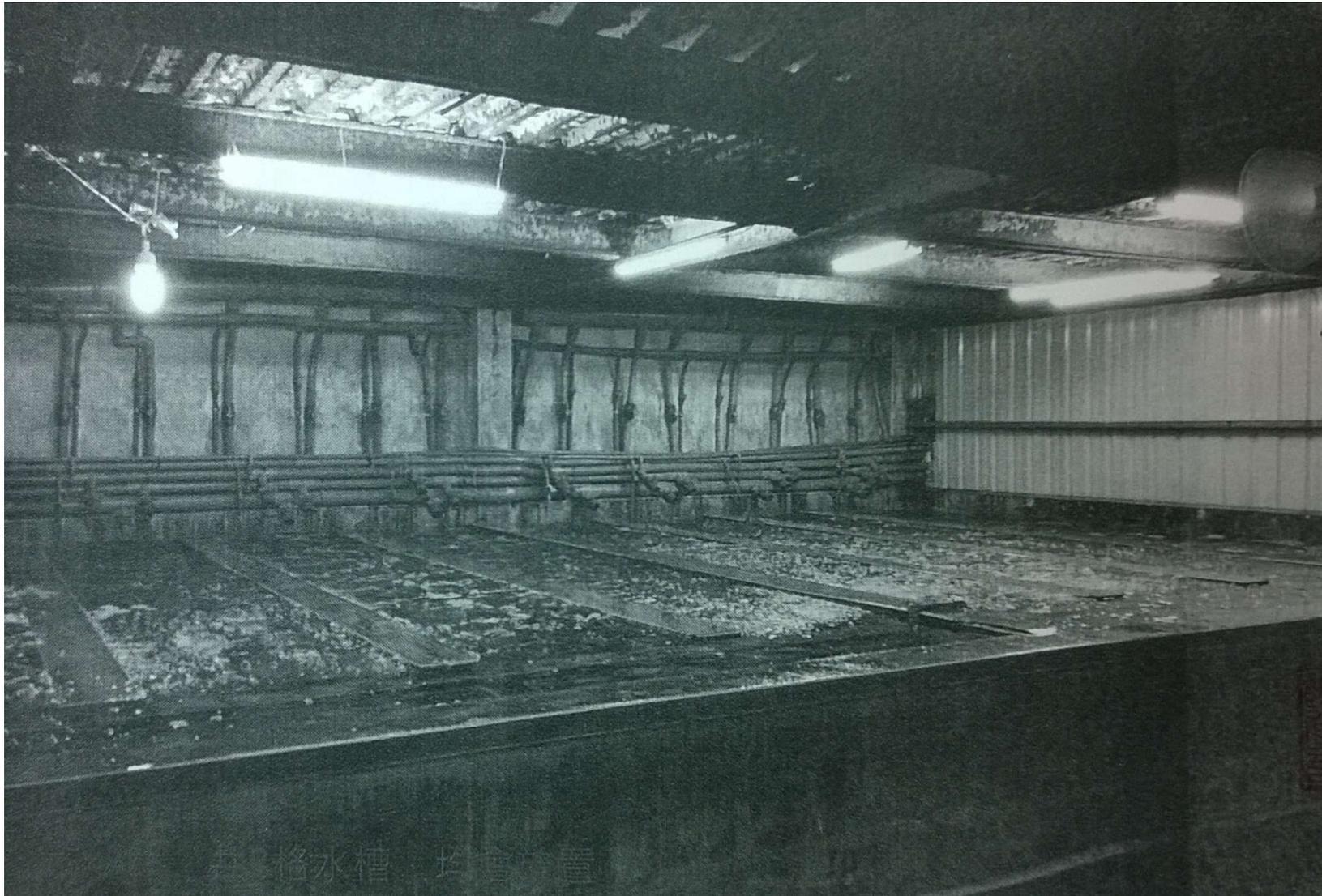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室內平面圖或現場照片：  
標示具結產品暫存位置，  
並應與其他產品有所區隔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二、具結-復養池



具結水槽 均質槽

## 二、具結-復養池



## 二、具結

### 非登不可 倉儲資訊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您好，歡迎進入 登出

1

申報人	基本資料	<b>營業項目(食品)</b>	營業項目(藥品、醫材、化粧品)	確認登錄內容	應證複權
資料下載	服務聲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資料

\*  製造及加工  餐飲  輸入  販售 (可複選)  外銷食品證明

\* 1. 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是  否

\* 2. 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是  否

\* 3. 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是  否

\* 4. 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是  否

\* 5. 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是  否

\* 6. 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是  否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b>販售業</b>	食品廠商通報	店家資料維護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產品通報		<b>倉儲資訊</b>		

3.

4.

倉儲或存放地點聯絡資訊

\* 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無  有

同一業者具有多個倉儲或存放地點時，應分別建檔

新增 移除

全選	序號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	關貿網路股份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6樓	02-22002201-123	編輯

## 二、具結

### 非登不可 倉儲資訊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你好！歡迎進入 登出

報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營業項目(藥品、醫材、化粧品) 確認登錄內容 確認授權

資料下載 服務說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資料

製造及加工  餐飲  輸入  販售 (可複選) 外銷食品證明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負責廠商通報 店家資料維護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聯絡資訊

5. 統一編號:  業者查詢  
未輸入統一編號理由:

\* 名稱:   同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 地址:

\* 聯絡電話:

6.

請設定倉儲或存放地點服務的業別及貯運條件: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輸入業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8. 貯運條件:  常溫  18°C  冷藏(≤7°C; ≥凍結點)  冷凍(≤-18°C)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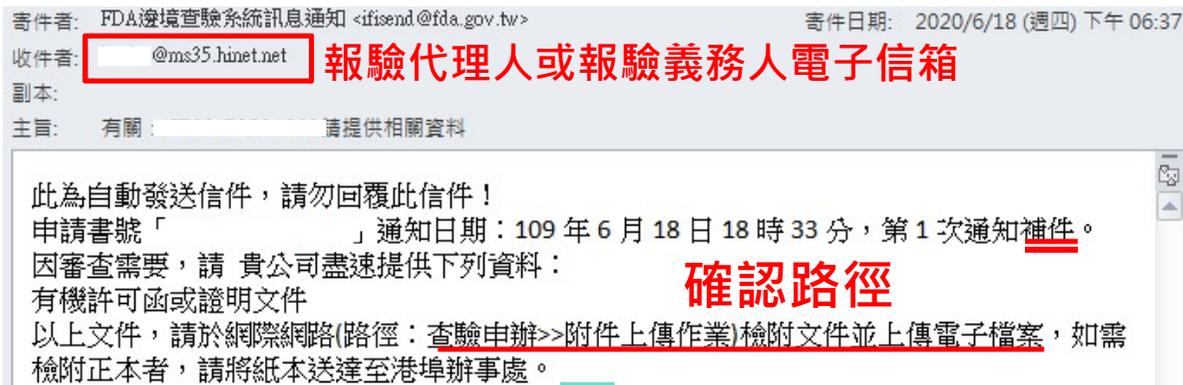
9.

## 二、具結-查驗情境及後續處置

- 數量溢裝、短缺
- 口味不同
- 接觸面色不同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署申請修改具結先行放行登載事項。
- 口味及接觸面色不同，向海關申請拆項後再向本署申驗。



# 三、電子化審查及電子申報相關宣導



提醒  
記得收信確認！

補件



# 三、電子化審查及電子申報相關宣導

## 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類別代碼

代碼	代碼名稱	代碼	代碼名稱	代碼	代碼名稱
1	輸出國衛生證明	7	輸出國政府輸台證明書影本	K	進口報單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文件	9	輸出國產地證明	L	出口報單
3	其他	A	食品業登錄字號	N	(非)基因改造相關證明文件
4	輸出國政府之檢疫證明書影本	B	產品登錄碼	U	輻射檢測證明
5	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	D	專案核准文件	V	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商委託書
6	輸出國政府認可試驗視之檢驗報告正本	E	有效日期清單		